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市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市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按权限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和调整由市级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市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市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国家级和省

级开发区发展工作。

（五）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落实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市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市级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和市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相关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级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及现代物流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国家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以及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市级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我市援疆政策，组织协调对口援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建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全市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科研创新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能源市场运行。依法管理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实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协调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承担全市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

（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77 人，其中：行政 17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92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8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343.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469.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7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7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5,252.9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8.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42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8.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56
总计	30	27,657.65	总计	60	27,65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28.90	27,428.09					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4.37	10,923.56					0.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00	3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00	34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84.37	10,583.56					0.81
2010401	行政运行	5,411.23	5,411.2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90	4,495.09					0.81
2010408	物价管理	27.00	2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50.24	65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1	1,78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77	1,72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49	1,36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2	31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6	48.36					
20808	抚恤	58.34	5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58.34	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71	68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71	68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7	37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4	31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3.98	2,343.98					
21113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00	7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0.00	7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12	50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12	50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2	41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0	86.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2.91	5,252.9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52.91	5,252.9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52.91	5,2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28.09	8,379.17	19,04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3.56	5,411.23	5,512.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00		3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00		34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83.56	5,411.23	5,172.33			
2010401	行政运行	5,411.23	5,411.2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09		4,495.09			
2010408	物价管理	27.00		2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50.24		65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1	1,78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77	1,72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49	1,36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2	31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6	48.36				
20808	抚恤	58.34	5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58.34	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71	68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71	68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7	37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4	31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3.98		2,343.98			
21113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00		7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0.00		7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12	50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12	50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2	41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0	86.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2.91		5,252.9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52.91		5,252.9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52.91		5,2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23.56	10,92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5.11	1,78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71	68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43.98	2,343.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469.70	3,469.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70.00	7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700.00	1,7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1.12	50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252.91	5,252.9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28.09	27,42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28.09	总计	64	27,428.09	27,42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28.09	8,379.17	19,04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3.56	5,411.23	5,512.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00		3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00		34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83.56	5,411.23	5,172.33
2010401	行政运行	5,411.23	5,411.2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09		4,495.09
2010408	物价管理	27.00		2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50.24		65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1	1,78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77	1,72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49	1,36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2	31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6	48.36	
20808	抚恤	58.34	5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58.34	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71	68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71	68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7	37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4	31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3.98		2,343.98
21113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3.98		2,343.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0		3,46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00		7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70.00		7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12	50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12	50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72	41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0	86.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2.91		5,252.9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52.91		5,252.9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52.91		5,2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89
30101	基本工资	887.65	30201	办公费	16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71
30102	津贴补贴	1,191.75	30202	印刷费	27.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0103	奖金	2,128.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92	30206	电费	63.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6	30207	邮电费	42.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6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14	租赁费	16.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25	30215	会议费	17.70			
30301	离休费	211.82	30216	培训费	35.67			
30302	退休费	977.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19.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4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1			
人员经费合计		7,081.28	公用经费合计					1,29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50	40.00	38.50		38.50	40.00	24.71		20.06		20.06	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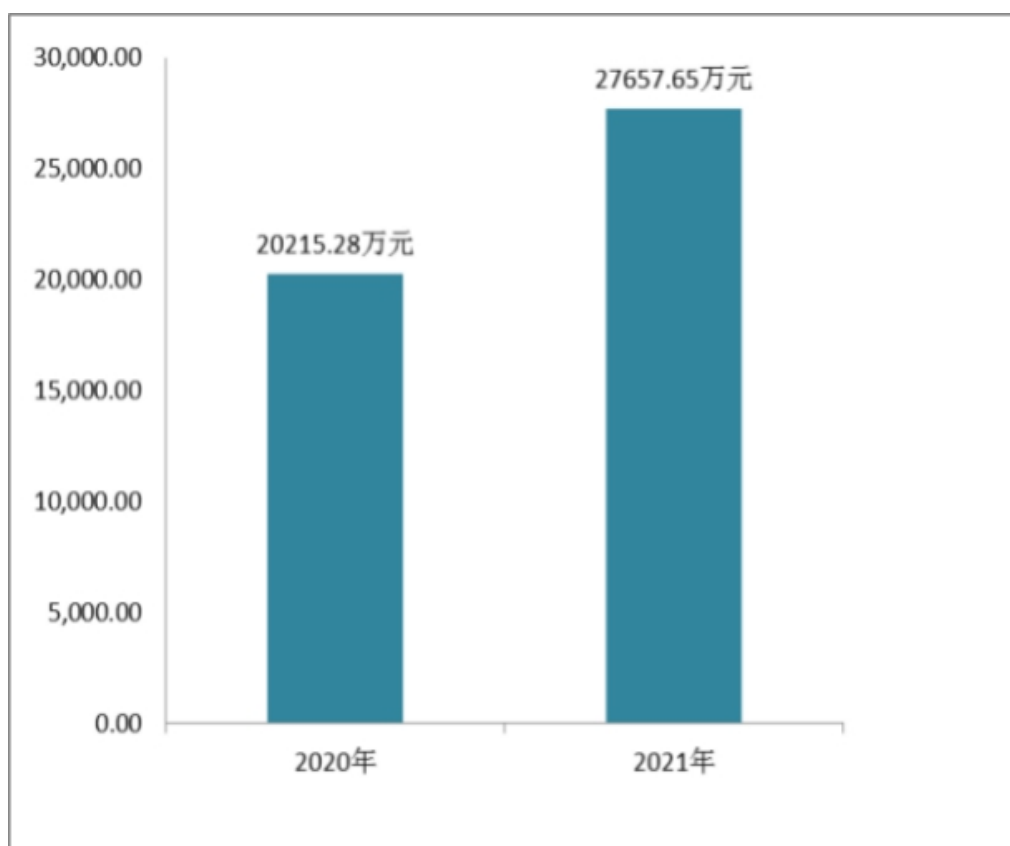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657.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2.37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增加循环经济发展资金、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补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粮食补贴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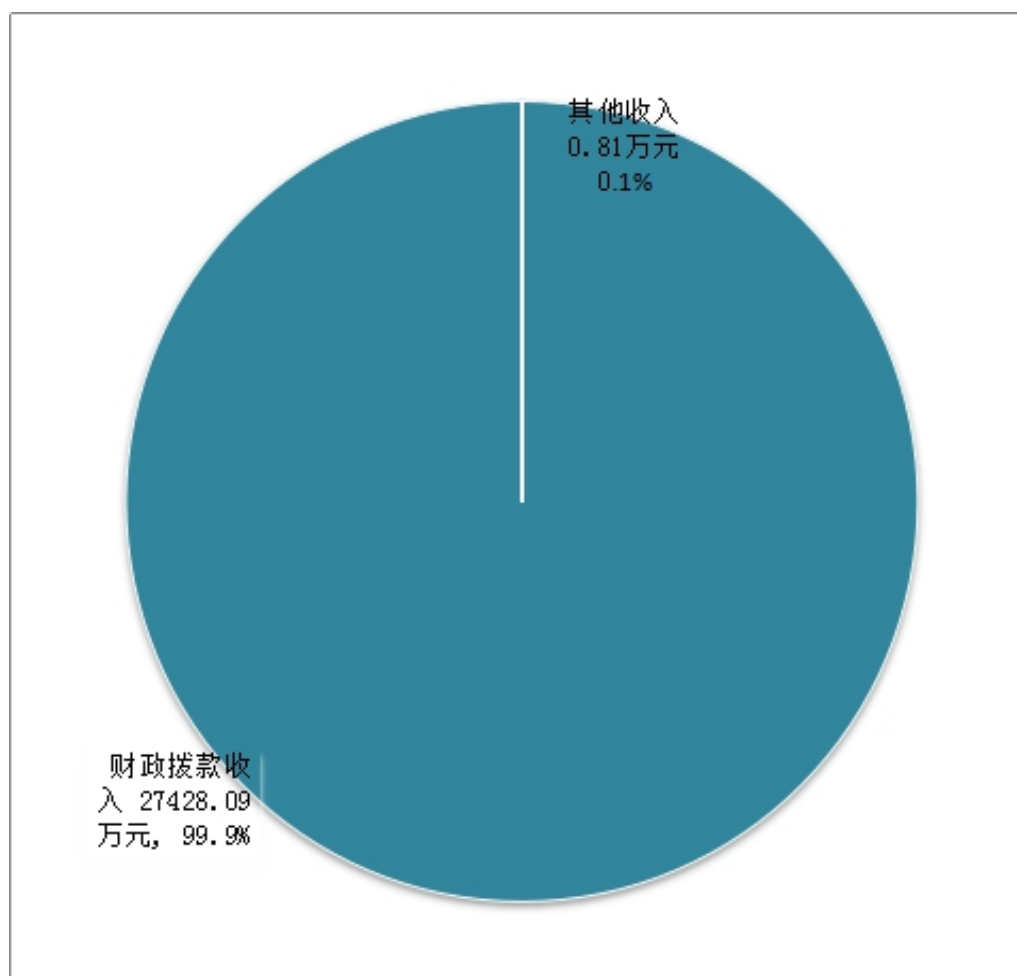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4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28.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0.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4.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1.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43.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1.1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2.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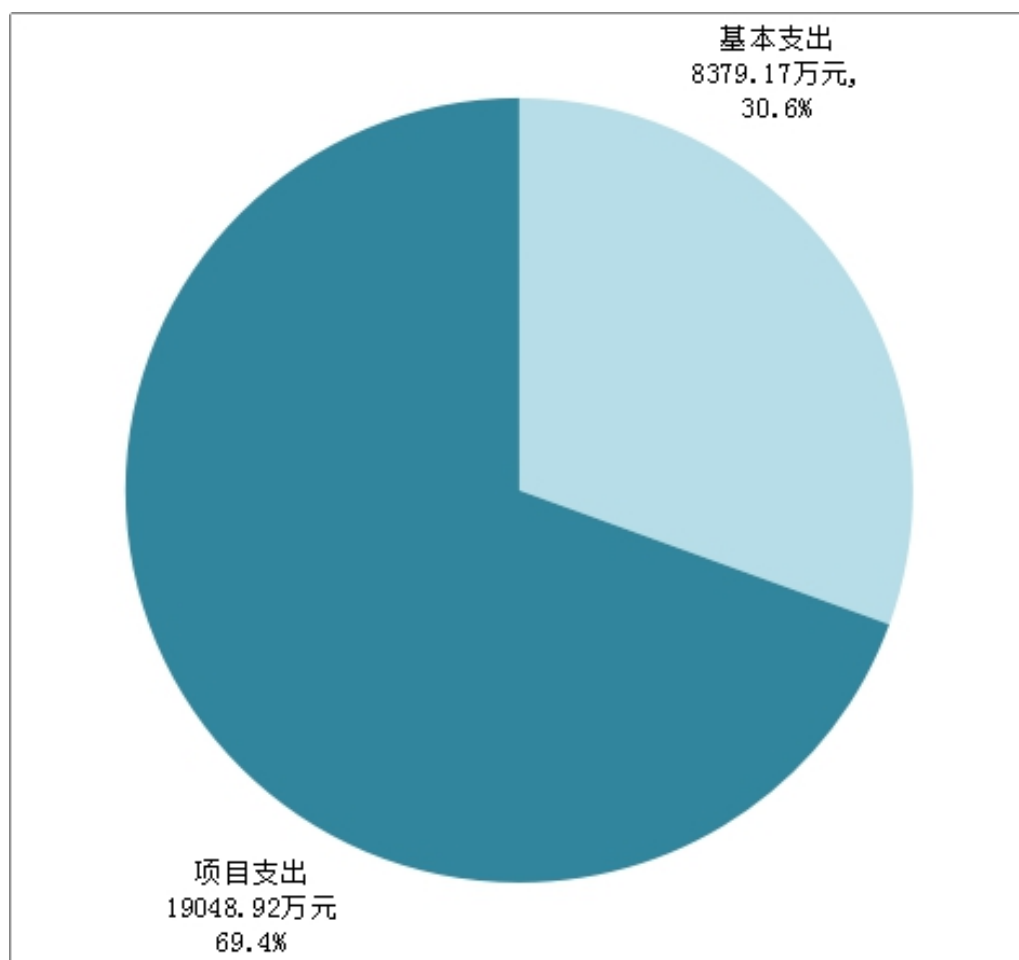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42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5%；项目支出 19,04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1.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43.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1.1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2.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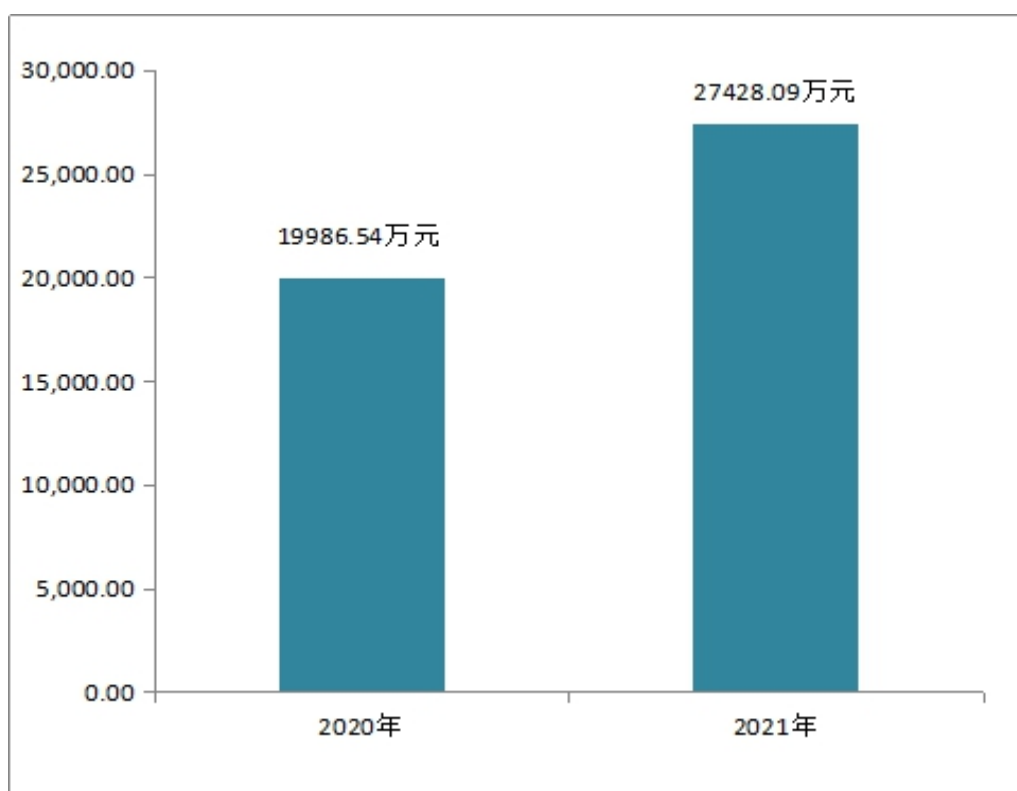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428.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1.55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增加循环经济发展资金、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补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粮食补贴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2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74.63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增加循环经济发展资金、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补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粮食补贴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2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923.56 万元，占 3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5.11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类）支出 681.71 万元，占 2.5%；节能环保（类）支出 2,343.98 万元，占 8.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469.7 万元，占 12.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770 万元，占 2.8%；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700 万元，占 6.2%；住房保障（类）支出 501.12 万元，占 1.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252.91 万元，占 1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3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8%。其中：基本支出 8,379.17 万元，项目支出 19,048.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1,444.79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面对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艰巨任务，全市发改系统按照“一季度部署、二季度落实、三季度提

升、四季度冲刺”工作要求，保持“拼抢实”作风，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施策，顶压前行，谋规划、抓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本领，交出了满意的发改答卷；

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 1,070.62 万元，主要成效：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协调推进“五个中心”任务落实，组织打造“965”产业体系；

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工作 200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优化了市信用平台、网站功能，提升了数据归集数量、质量，扩大了信息互通覆盖面，提供了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顺利通过了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429.92 万元，主要成效：有力促进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 340 万元，主要成效：充分调动了各项目责任单位抓投资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 27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准确上报了价格监测及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为分析研判我市价格形势、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了重要依据；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43.98 万元，主要成效：支持项目 21 个、企业 31 家，撬动社会资本 24844.72 万元；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1,00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专项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存储基地 2,469.7 万元，主要成效：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设施建设要求，提升应急、调峰能力。全年外输气量 715.39 万方，保障社会安定，维护平稳用气，2021 年度未出现天然气停供、限供现象；

武汉时装周委托运营经费 770 万元，主要成效：2021 武汉时装周以“汉·潮”为题，举办了 23 场品牌发布秀，1 场时尚高峰论坛，1 个SHOWROOM静态展，1 场儿童模特大赛，并在花园道艺术商业街、绿地缤纷城等商圈举办了各类时尚创意活动，通过举办秀、展、赛、会、论坛等时尚活动，进一步助力城市营销、激发消费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口援助项目资金 1700 万元，主要成效：改善受援地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打造品牌学校；

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5,252.9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达到 6.93 亿斤；二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达 100%；三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有效控制粮食损耗率到 0.1%内；五是粮食保供率达 100%；六是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 93 分，全省第一名。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5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省拨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项目咨询评估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预算执行按当年实际退休人数据实核算，剩余指标退回财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2,343.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3,46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补贴等专项资金支出。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部门预算为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7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对口援助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1.12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0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5,252.9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粮食补贴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79.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8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29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

级) 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比年初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取消相关因公出访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其中：燃料费 9 万元；维修费 6.4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66 万元；保险费 3.9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4.6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4.6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发改等部门交流政策经验的接待工作 35 批次 343 人次（其中：陪同 10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

加 0.93 万元，增长 3.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未发生，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12.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3.66 万元，增长 36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取消相关因公出访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相对较少，本年度疫情状况逐渐缓解，各项工作恢复正常。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7.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6.7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一是培训费增加，因工作需要，2021 年组织三次培训，而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培训费相对较少，故增

幅较大；二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3.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7348.92 万元（不包括对口援助项目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

有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为我单位履行职能和高标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委的市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7,428.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市发改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发展目标，战疫情、谋规划、抓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本领，扎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经过全委上下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8,379.1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9,048.9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27,428.09	27,428.09	100%	20
年度目标 1： （30 分）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指标，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指标。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指标	预期目标增长 12%、 拼搏目标增长 13%	2021 年全年增长 12.2%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指标	预期目标 10%、拼搏 目标 12%	2021 年全社会固 定投资增长 12.9%	5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指标	预期目标 13%、拼搏 目标 14%	2021 年服务业增 加值增长 12.3%	2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 业收入指标	增长 18%、 争 19%	其他营利性服务 业营业收入增长 24.9%	5
		质量指标 （5 分）	绩效指标考核	达标及以上	优秀	5
		成本指标 （5 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双评议”满意度	≥98%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新开工项目数量达到年度计划。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6 分)	新开工项目数量	600 个	768 个	6
		质量指标 (6 分)	绩效指标考核	达标及以上	优秀	6
		成本指标 (6 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完成投资 2400 亿元	2021 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3000 亿元	8
		社会效益指标 (7 分)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7
		生态效益指标 (7 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标	达到省下达指标	达到省下达指标	7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3%，高于经济增速。 2、当前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发展质量仍需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不充分，消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区域分化现象较为突出，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经济监测调度，出台惠企政策，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总体定位，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3、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程序。				

3.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对口援助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4.79 万元，执行数为 1,44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市发改委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全面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项工作任务均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额度。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2）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0.62 万元，执行数为 1,0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二是协调推进“五个中心”任务落实；三是组织打造“965”产业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未完成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及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评估报告，原因为国家、省、市对特色小镇、评估督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新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原有课题研究进行了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预定的总体目标

（3）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平台资源支撑服务 100.0% 完成，应用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100.0% 完成，相关人员使用率 99%。二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平台覆盖率 94%，系统安全等级 3 级。三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1 小时。四是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63600 元/年，数据采集、整理、加工成本 1000 元/1024M，派驻市信用办、市民之家人员成本 10 万元/年/人*4。四是用武汉网站等渠道访问数量较上年提升了 16.7%。五是信用信息查询部门满意度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平台、网站平稳、高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加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市信用平台、网站服务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对各区开展信用状况监测。

（4）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9.92 万元，执行数为 24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1 年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 3000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额目标；二是 2021 年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 12.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全市投资工作压力依然很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继续做好项目咨询评估管理，确保项目决策科学性、合规性；二是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入开展“1+1+N”专项督导工作，每月分区域、分行业召开现场推进会，比拼晾晒，持续激发争先进位的拼劲斗志，全力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5）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用于鼓励先进，有利于充分调动各项目责任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全力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6）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9 万余条，启动应急监测 179 天，开展价比三家及价格形势分析等相关工作；二是按时完成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上报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价格监测、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质量。

（7）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3.98 万元，执行数为 234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支持项目 21 个、企业 31 家，撬动社会资本 24844.72 万元；二是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提升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现问题和原因：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由于滞后性原则，撬动社会投资较预期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示范项目扶持力度，发挥引领性效应；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升我市循环经济水平。

（8）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专项实施，引导和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添置试验设备等，进一步增强企业研发水平，提升了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下一阶段，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区发改局业务指导，相关区发改部门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9）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存储基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9.7 万元，执行数为 2,4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外输气量 715.39 万方，效益是保障社会安定，维护平稳用气，2021 年度未出现天然气

停供、限供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国际国内天然气量价形势变化及天然气市场用户的发展，国家对天然气供应保障要求不断提高，储气调峰、应急储备建设规模预计将加大，各地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将面临新挑战。下一步改进措施：放眼全局，提高服务意识，切实为武汉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做好本职工作，有条不紊地保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十四五”期间，高压管网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武汉地区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商，建成以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为主干网的城市天然气集输管网和调度信息中心，成为全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和应急调峰枢纽平台。

（10）武汉时装周委托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0 万元，执行数为 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市宣传效果明显。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同步直播，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于《中国新闻》中专题报道武汉时装周，全网累计发稿 160 篇以上，宣传浏览量超 260 万；二是助力服务业快速恢复。有效推动全市消费市场活跃恢复，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9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市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064.21 亿元，增长 12.3%，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达 62.5%，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提升时装周市场化水平，推动设计与市场进一步接轨，提升时装周促进消费的平台功能。

（11）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5252.91 万元，执行数为 525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达到省局要求；二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达 100%；三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有效控制粮食损耗率到 0.1%内；五是粮食保供率达 100%；六是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 93 分，全省第一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有待进一步增加；二是地方储备粮轮换发现，部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存粮存溢余，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三是成本核价以及轮换价差的审核工作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责任体系。二是继续增加储备规模。三是协调推动新建储备粮库项目前期工作。四是继续推进粮库准低温仓改造。五是完善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建成 1+4+9+N 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提升区域粮食应急储备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粮食应急供应点标准。六是完善粮食财务制度，规范政策性粮食轮换价差和损耗核算。七是加强质检体系建设，改造质检实验室。八是推动“数字汉粮”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4.79	1,444.7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草案编制		1 套	1 套	6
			新引进总部型企业		2 家左右	6 家	6
			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		150 户左右	370 户	6
			硬件维护数量		893 台（套）	943 套	6
			软件维护数量		1367 套	1417 套	6
			政府制定价格项目成本监审监审率		100%	100%	5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绩效指标考核		良好及以上	优秀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略高于全市GDP增速	12.3%（高于GDP0.1个百分点）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额度。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预定的总体目标。					

2021 年度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070. 62	1, 070. 6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		1 项	1 项	10
			武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结评估报告		1 项	1 项	10
			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		1 项	-	0
			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评估报告		1 项	-	0
			产业地图运行维护		1 项	1 项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9%	10
			“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印刷		1 项	1 项	1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90%以上	100%	10
	效益指标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完成市级重大项目投资 2400 亿元	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3000 亿元	10
总分	9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国家、省、市对特色小镇、评估督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有新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原有课题研究进行了调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预定的总体目标； 二是加强前期工作谋划，做好预算安排。					

2021 年度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 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硬件		38 套	38 套	10	
			运行维护软件		28 个	28 个	5	
			维护信用信息总量		≥5 亿条	5.1 亿条	5	
			相关人员使用率		≥98%	99%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100%	5	
			平台覆盖率		≥90%	94%	5	
			系统安全等级		≥2 级	3 级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30 分钟	5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5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63600 元/年	63600 元/年	5	
			数据采集、整理、加工成本		1000 元/1024M	1000 元/1024M	5	
			派驻市信用办、市民之家人员成本		10 万元/年/人	10 万元/年/人 *4 人	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信用武汉网站点击率较上年提升率		≥10%	16.7%	5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信用信息查询部门满意度		≥80%	100%	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为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的平稳、高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加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针对系统运行瓶颈，提供及时解决方案，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建立运维工作记录、故障情况、升级情况的统计等统计报告。对“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内容加强审核，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2. 进一步完善市信用平台、网站服务。开展数据报送业务培训；升级平台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分析统计功能、履约践诺信息报送功能；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修复和信用异议服务；推进与产生或查询、应用信用信息的市区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增加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填报功能，完善网站移动端适配，进一步提升网站服务水平；对各区开展信用状况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021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咨询评估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咨询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29.92	2429.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 分）	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数量		≥200 个	224	40
		时效指标 （40 分）	按委托书评审时限完成评估		按时	按时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咨询评估管理，确保项目决策科学性、合规性。					

2021 年度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40	34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0 分)	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完成投资 2539.1 亿 元	完成投资超 3000 亿元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全市投资增长目标 10%	全市投资增长 12.9%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狠抓投资调度，对照“一区一表”，强化“五率”调度，开展“1+1+N”投资及重大项目专项督导，开展月度考核通报，全力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2021 年度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7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做好价格形势分析预警，强化价格形势分析研判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10 分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及时		下达任务当日	下达任务当日	10 分
			价格监测数据准确率		达标及以上	达标及以上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农产品成本数据上报率		100%	100%	2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及价比三家查询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所有目标任务均按时按期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监测预测预警价格变动，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 积极开展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为制定农村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及相关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43.98	2343.9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总计（个）		≥30 家	31 家	10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求完成率		≥80%	100%	10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80.77%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投资		≥8 亿元	2.489 亿元	3
		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10
			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撬动社会投资较预期差异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示范项目扶持力度，发挥引领作用；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升我市循环经济水平。					

2021 年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相关区及相关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000	1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数 (个)		4	4	20
			项目投资完成量 (%)		≥80%	103%	
			每家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家)		≥150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7610 万元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10.9 万元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245 万元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12 万元	
	效益指标 (6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程序信息公开满意率		≥90%	100%	6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相关区发改部门业务指导，相关区发改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检查，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企业增强研发水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021 年度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存储基地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存储基地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9.70	2469.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总供气量		700	715.39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满足下游需求	按时满足下游用气需求, 未出现停供、限供现象的发生	20
		质量指标	天然气质量满足质量标准		天然气质量满足质量标准	实际生产的天然气完全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总成本		2469.70 万元	2469.70 万元	10
		环境效益指标	全年安全无事故		全年安全无事故	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设施建设要求, 提升应急、调峰能力		完成储气库扩建项目, 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设施建设要求。	安山储气库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行, 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设施建设要求。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下游企业均满意, 满意度达 95%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下游企业均满意, 满意度达 95%以上。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高压管网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基础上, 完成高压外环线工程收尾及安山储气库扩建工程建设, 进一步提高对武汉地区的供气保障能力。在十四五期间, 高压管网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武汉地区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商。建成以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为主干网的城市天然气集输管网和调度信息中心, 成为全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和应急调峰枢纽平台。 放眼全局, 提高服务意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 紧紧围绕“抓服务、强监管、保安全、促稳定”重点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切实做好为武汉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做好本职工作, 有条不紊地保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021 年度武汉时装周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时装周委托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业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	7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服务业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全市GDP增幅	高GDP增幅 0.1 个百分点	20
	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61%	62.5%	20
		活动影响力	宣传浏览量		超过 200 万人次	260 万人次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接到服务对象的投诉及意见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项资金预设目标全面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城市宣传效果明显。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同步直播，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于《中国新闻》中专题报道武汉时装周，全网累计发稿 160 篇以上，宣传浏览量超 260 万。 2. 助力服务业快速恢复。有效推动全市消费市场活跃恢复，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9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市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064.21 亿元，增长 12.3%，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 62.5%，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52.91	5252.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粮食储备安全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武汉市地方储备粮油规模		6.93 亿斤	6.93 亿斤	10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拨付及时		按季拨付	按季拨付	10
		质量指标	当年轮换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损耗率		≤ 1%	0.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应保供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		≥ 80 分	93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全市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省局要求规模，按季度拨付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确保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轮换粮油质量 100%合格率，损耗率 0.1%，有序组织粮油市场供应，粮食保供率 100%，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获得全省第一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责任体系。二是继续增加储备规模，谋划新建储备粮库项目。三是继续推进粮库准低温仓改造。四是完善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建成 1+4+9+N 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提升区域粮食应急储备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粮食应急供应点标准。五是完善粮食财务制度，规范政策性粮食轮换价差和损耗核算。六是加强质检体系建设，改造质检实验室。七是推动“数字汉粮”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4.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全委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好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驱动、服务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要素保障等各项重点工作。完善推进工作体系，围绕“965”产业体系制定“一链一表”“一区一表”，将工作任务横向落实到部门、纵向落实到区。坚持月初监测、月中分析、月末调度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综合经济监测调度，开展常态化和专项督导服务。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建立“1+1+N”专项督导机制，每月开展投资形势分析和考核通报。疫后重振呈现强劲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2%、拼搏目标 13%

2021 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7716.76 亿元，增长率 12.2%。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2021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2.9%。

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3%、拼搏目标 14%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12.3%，增速在全国十九个副省级城市排第一。

四、创建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对接国家、省发改委，按照“以建促批”的思路，加快开展创建申报工作；加快精密重力测量、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设施建设；深化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电磁能、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

编制《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方案》，发布《东湖科学城建设发展规划》；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湖北东湖实验室一期首开区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招商引资取得收获。首艘 1600DWT 新能源内河运输船开工建造，电磁能配套设备制造已开展，首套飞轮储能系统将在青岛地铁集团

试用；院士引领新材料相关产业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正式挂牌，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揭牌成立；华星光电T3、京东方扩产，正威硅基、鲲鹏微纳等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相关批复。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15.6亿元，12个项目获得省专项资金9200万元。我市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五、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下达指标；建立完善促进消费的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全面促进消费工作；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市线上经济交易额达到1.75万亿元；力争开工建设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申报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2021年度省未考核能耗强度指标；建立武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武汉市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梳理全市各领域23个新型消费典型案例；2021年，全市2个在建重点冷链物流项目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共争取中央预算投资资金3295万元；全年完成线上经济交易额目标，全市百亿级线上经济企业及平台超过10个；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项目前期工作、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可研前置要件已完成，项目线型基本稳定；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六、主动对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强衔接协调，推进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审批发布；建立

产业提升“一区一表”，加强综合经济监测分析，全年开展综合经济调度不少于4次

列入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67个规划已经全部完成初审，我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获评优秀成果奖，编制实施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广；制定印发《武汉市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每月开展综合经济、产业转型提升监测调度，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和“一区一表”进度报告。

七、加快推进华星光电T4、吉利汽车等380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400亿元；推动同济国际康复医学中心等600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

建立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开展重大项目观摩拉练活动，坚持“一区一表”调度、每月通报进度、实施红黄牌预警，开展“1+1+N”专项督导，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499亿元；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804个，总投资超过1万亿元。

八、谋划武汉至杭州、深圳、青岛、贵阳等方向高铁通道规划；推动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尽快申报，加快编制第五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天河机场第三跑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武汉至杭州、深圳、贵阳铁路纳入《湖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布局，武汉-南昌铁路（咸宁-修水-南昌）纳入“十四五”建设重点任务。武汉至深圳、杭州、青岛、贵阳通道纳入《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完成第四期建设规划前置要件，尽全力争取调整方案尽快受理获

批，基本完成第五期建设规划初步方案；国家发改委审批窗口正式受理天河机场第三跑道项目相关资料。

九、推进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大力发展线上经济、楼宇经济，建立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提升全市楼宇经济发展水平，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 10 栋；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进规入统，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200 家以上

研究起草《武汉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2021-2023）》和我市新一轮总部经济政策。认定第二批次武汉总部企业 19 家，认定首批次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 80 家、重点平台 5 个，形成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全市新增亿元以上楼宇 11 栋，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70 户。

十、参与长江经济带全流域联动发展，举办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办好武汉城市圈城市首届市长联席会议，加强武汉与圈内城市的规划衔接、优势互补和布局优化；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九届会商会；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十大重点工作，提炼总结经验成果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拟订《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活动总体方案》；成立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办公室，成功召开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联席会第一次会议、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首批十大示范工程顺利实施，319 项民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一圈通

办”；制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协调会第八次会议，“长江中游城市群”已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三湖三河”流域治理等绿色发展示范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总结提炼经验模式 11 条。

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 23 项指标任务清单的跟踪督办，组织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完成储备粮轮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控目标设定在 3%左右；全力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做好天然气调度保障，确保油气长输管线安全

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任务清单，完成 19 项省创新试点项目，8 项在全省推广。推出首批 37 个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储备粮轮换出库工作全部完成，轮换批复、挂牌成交和粮食出库率均达到 100%。对全市国有粮库调查摸排发现问题整改、地方政策性粮食收购、国家最低收购价粮储存、粮食流通统计执行情况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抽查；2021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0.6%；新建成投产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储气库扩建项目，新增储气能力 1800 万立方米。全年我市未出现停气关阀现象。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年全市油气长输管线零事故、零伤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2%、拼搏目标 13%	2021 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7716.76 亿元，增长率 12.2%。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2021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2.9%。
3	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3%、拼搏目标 14%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12.3%，增速在全国十九个副省级城市排第一。
4	推动科技创新	创建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对接国家、省发改委，按照“以建促批”的思路，加快开展创建申报工作	编制《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方案》，发布《东湖科学城建设发展规划》；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推动科技创新	加快精密重力测量、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设施建设	湖北东湖实验室一期首开区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招商引资取得收获。首艘 1600DWT 新能源内河运输船开工建造，电磁能配套设备制造已开展，首套飞轮储能系统将在青岛地铁集团试用；
	高端产业发展	深化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电磁能、新材料）	院士引领新材料相关产业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正式挂牌，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揭牌成立；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	华星光电 T3 扩产、京东方扩产、正威硅基、鲲鹏微纳等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相关批复。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获得国家发委专项资金 15.6 亿元，12 个项目获得省专项资金 9200 万元。我市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工作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5	降低能耗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下达指标	2021 年度，省未考核能耗强度指标。
	促进消费	建立完善促进消费的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全面促进消费工作	建立武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武汉市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梳理全市各领域 23 个新型消费典型案例；
	物流建设	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2021 年，全市 2 个在建重点冷链物流项目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共争取中央预算投资资金 3295 万元；
	线上经济	全市线上经济交易额达到 1.75 万亿元	全年完成线上经济交易额目标，全市百亿级线上经济企业及平台超过 10 个；
	基础设施	力争开工建设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	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项目前期工作已按时完成，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可研前置要件均已完成办理，项目线型基本稳定，武汉天河站超规模建设及增设长江新区站和汉阳站、白沙洲公铁两用桥超规模建设等诉求基本实现；
	物流建设	申报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6	“十四五”规划编制	主动对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强衔接协调，推进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审批准布	列入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 67 个规划已经全部完成初审，我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获评优秀成果奖，编制实施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广；
	经济形势分析	建立产业提升“一区一表”，加强综合经济监测分析，全年开展综合经济调度不少于 4 次	制定印发《武汉市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每月开展综合经济、产业转型提升监测调度，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和“一区一表”进度报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7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华星光电T4、吉利汽车等 38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400 亿元	建立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开展重大项目观摩拉练活动，坚持“一区一表”调度、每月通报进度、实施红黄牌预警，开展“1+1+N”专项督导，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499 亿元；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推动同济国际康复医学中心等 600 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	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804 个，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
8	高铁通道规划	谋划武汉至杭州、深圳、青岛、贵阳等方向高铁通道规划	武汉至杭州、深圳、贵阳铁路纳入《湖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布局，武汉-南昌铁路（咸宁-修水-南昌）纳入“十四五”建设重点任务。武汉至深圳、杭州、青岛、贵阳通道纳入《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推动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尽快申报，加快编制第五期建设规划	完成第四期建设规划前置要件，尽全力争取调整方案尽快受理获批，基本完成第五期建设规划初步方案；
	天河机场第三跑道	加快推进天河机场第三跑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国家发改委审批窗口正式受理天河机场第三跑道项目相关资料。
9	服务业发展	推进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大力发展线上经济、楼宇经济，建立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提升全市楼宇经济发展水平，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 10 栋；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进规入统，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200 家以上	研究起草《武汉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2021-2023）》和我市新一轮总部经济政策。认定第二批次武汉总部企业 19 家，认定首批次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 80 家、重点平台 5 个，形成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全市新增亿元以上楼宇 11 栋，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70 户。
10	区域发展	参与长江经济带全流域联动发展，举办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办好武汉城市圈城市首届市长联席会议，加强武汉与圈内城市的规划衔接、优势互补和布局优化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拟订《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活动总体方案》；成立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办公室，成功召开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联席会第一次会议、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首批十大示范工程顺利实施，319 项民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一圈通办”；
	区域发展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九届会商会	制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协调会第八次会议，“长江中游城市群”已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区域发展	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十大重点工作，提炼总结经验成果	“三湖三河”流域治理等绿色发展示范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总结提炼经验模式 11 条。
11	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 23 项指标任务清单的跟踪督办，组织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任务清单，完成 19 项省创新试点项目，8 项在全省推广。推出首批 37 个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
	粮食保供	完成储备粮轮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	储备粮轮换出库工作全部完成，轮换批复、挂牌成交和粮食出库率均达到 100%。对全市国有粮库调查摸排发现问题整改、地方政策性粮食收购、国家最低收购价粮储存、粮食流通统计执行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抽查；
	稳定物价	持续做好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2021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0.6%；
	能源保供	全力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做好天然气调度保障，确保油气长输管线安全	新建成投产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储气库扩建项目，新增储气能力 1800 万立方米。全年我市未出现停气关阀现象。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年全市油气长输管线零事故、零伤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物价管理(项):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1 年，市发改委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战疫情、谋规划、抓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本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项工作任务均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武汉市政府绩效工作考核中，评为立功单位。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控制较好，反映了对人员成本及重点行政成本控制较好。预算调整幅度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好，政府采购执行率高；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预决算信息能及时公开，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全面，资产管理工作也较为规范。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度高，基本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财政预算支出数 27,428.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28.09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8,379.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为 8,379.1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数 19,048.9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9,048.9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增长 12%、总量 1.76 万亿元，拼搏目标增长 13%、总量 1.78 万亿元）。

完成情况：2021 年全年增长 12.2%，总量达到 1.77 万亿元，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标 12%）。

完成情况：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9%，超过拼搏目标要求。

（3）创建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对接国家、省发改委，按照“以建促批”的思路，加快开展创建申报工作；加快精密重力测量、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设施建设；深化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电磁能、新材料等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0.8%。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东湖科学城启动建设；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加快成果转化；预计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1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0.8%左右。

（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下达指标；建立完善促进消费的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全面促进消费工作；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市线上经济交易额达到 1.75 万亿元；力争开工建设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申报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联合 28 个部门建立促进消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已按期完工投用；预计线上经济交易额达到 1.75 万亿元；3 个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获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预计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 主动对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强衔接协调，推进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审批发布；建立产业提升“一区一表”，加强综合经济监测分析，全年开展综合经济调度不少于4次。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编制发布《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获评全国优秀成果奖；67个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已全部初审，其中40个规划已发布；制定推进产业转型提升“一区一表”，坚持月初监测、月中分析、月末调度工作机制，全年开展综合经济监测调度20余次。

(6) 加快推进华星光电T4、吉利汽车等380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400亿元；推动同济国际康复医学中心等600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提供亿元以上产业招商有效项目信息不少于30条，协助相关区新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个数不少于6个。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401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3000亿元，超年度计划18%；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768个，超年度计划28%；提供亿元以上产业招商有效项目信息30条，协助相关区新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7个。

(7) 谋划武汉至杭州、深圳、青岛、贵阳等方向高铁通道规划；推动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尽快申报，加快编制第五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天河机场第三跑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成功争取将武汉至杭州、深圳、贵阳铁路纳入中长期铁路网布局；第四期轨道交通调整方案已报国家发改委预审，基本完成第五期建设规划初步方案；天河机场第三跑道项目取得可研阶段全部前置要件，前期工作提前半年完成。

(8) 推进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大力发展线上经济、楼宇经济，建立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力争19%；提升全市楼宇经济发展水平，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10栋；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进规入统，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00家以上；加强财源建设。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制定实施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落实新一轮总部经济政策，加大中小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70 户；编制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新增亿元以上楼宇 10 栋以上（初步统计 12 栋）；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4.9%。

（9）参与长江经济带全流域联动发展，举办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九届会商会；办好武汉城市圈城市首届市长联席会议，加强武汉与圈内城市的规划衔接、优势互补和布局优化；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十大重点工作，提炼总结经验成果。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积极筹备第十九届市长联席会；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破题开篇，首批十大示范工程顺利实施，90 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在汉成功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八次合作协调会，共同谋划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第九届会商会活动等；11 条绿色发展经验模式获得推广。

（1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 23 项指标任务清单的跟踪督办，组织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完成储备粮轮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做好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全力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做好天然气调度保障，确保油气长输管线安全。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开展“创新创优双展示”，推出首批 37 个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再次获评国家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超额完成储备粮轮换；实行价格日监测分析报告，全年CPI累计涨幅 1%左右；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深入推进，在建电力通道达到 134 公里；天然气供应有效保障，市发改委获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3%、拼搏目标 14%）。

完成情况：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3%，高于经济增速。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3%，高于经济增速。

2. 当前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发展质量仍需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不充分，消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区域分化现象较为突出，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经济监测调度，出台惠企政策，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总体定位，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程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支出情况：全年安排预算支出数 27,428.09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7,081.28 万元，公用经费 1,297.89 万元，项目支出 19,048.92 万元。

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发展目标，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扎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一是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和调度，建立全市综合

经济监测调度指标体系，尤其是 2020 年在遭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情况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济总量稳步增长；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华星光电T4、天马G6、航天科工卫星产业园、东风本田三厂等一批项目投产投用。存储器、航天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提速。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成立，创建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正加速推进；三是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改善。杨泗港长江大桥、三阳路过江通道、四环线建成通车，全市快速路网体系日趋完善，“六环二十四射多联”的交通基础设施骨架基本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增强；四是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不断深化，长江航道 645 工程、公积金互认互贷、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联盟等一批合作成果不断涌现。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协调机制建立，武汉产业链和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不断城市延伸，首批 106 项民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一圈通办”；五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入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第一阶段任务胜利完成；六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公共卫生领域项目正加紧建设。价格改革稳步实施，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七是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2. 简要概述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增长 12%、总量 1.76 万亿元，拼搏目标增长 13%、总量 1.78 万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3%、拼搏目标 1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力争 19%；“双评议”满意度 $\geq 98\%$ 。

年度目标 2：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400 亿元；新开工项

目数量达到年度计划 600 个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2022〕173 号）的要求，符合财政预算的要求，达到了资金拨付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有力保障了单位工作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支出数 27,428.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28.09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完成 100.00%。其中：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数-预算数	
			差异数 (万元)	完成比例
一、基本支出	8,379.17	8,379.17	-	100%
1. 工资福利支出	5,700.03	5,700.03	-	1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25	1,381.25	-	100%
3. 商品服务支出	1,242.00	1,242.00	-	100%
4. 资本性支出	55.89	55.89	-	100%
二、项目支出	19,048.92	19,048.92	-	100%
1. 商品服务支出	2,251.92	2,251.92	-	100%
2. 资本性支出	2,590.49	2,590.49	-	100%
3.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69.92	2,369.92	-	100%
4. 对企业补助	11,836.59	11,836.59	-	100%
合 计	27,428.09	27,428.09	-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增长 12%、总量 1.76 万亿元，拼搏目标增长 13%、总量 1.78 万亿元）。

完成情况：2021 年全年增长 12.2%，总量达到 1.77 万亿元，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完成情况：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9%。

③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13%、拼搏目标 14%）。

完成情况：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3%。

偏离原因：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高于经济增速。

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力争 19%。

完成情况：制定实施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落实新一轮总部经济政策，加大中小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4.9%。

⑤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600 个。

完成情况：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768 个，超年度计划 28%。

⑥绩效指标考核达标及以上。

完成情况：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⑦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完成情况：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无超预算成本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加快推进华星光电T4、吉利汽车等 38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400 亿元；

完成情况：401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3000 亿元，超年度计划 18%；

②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完成情况：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下达指标。

完成情况：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下达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评议”满意度 $\geq 98\%$ 。

完成情况：深化推进“双评议”工作。市治庸办《2021 年 9-10 月“双评议”通报》，发改系统综合排名前三，年度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的部门自评，加强了单位财政经费管理，在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对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解决，战略谋划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调度进一步加强，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完成。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改委圆满完成了各项疫情防控任务后，积极推进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项工作任务均取得积极成效。经综合评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批复年初预算数 1,405.73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4.79 万元，决算数为 1,444.7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草案编制；新引进总部型企业 6 家，2021 年总部企业引进成果丰硕，长江三峡集团迁入武汉，长江沿岸铁路公司在汉注册，中传腾文全国云电脑总部、中国电子云总部、统信软件第二总部等多个总部项目顺利签约；加大中小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 370 户；硬件维护数量 943 套；软件维护数量 1417 套；政府制定价格项目成本监审监审率 100%；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质量指标：年度普法工作完成率 100%；2021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考核为优秀。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武汉市 GDP 较上年增长 12.2%，2021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大关，达到 11064.21 亿元，同比增长 12.3%，高于全市 GDP 增幅 0.1 个百分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深化推进“双评议”工作。市治庸办《2021年9-10月“双评议”通报》，发改系统综合排名前三，2021年度“双评议”满意率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受疫情影响时间最长、损失最严重、回升难度最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额度。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预定的总体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战略布局项目；加强前瞻性课题研究，贯彻落实重大战略决策；加大投资调度力度，推进各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结构性调整，推动经济发展全面转型升级；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及对外交流，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及相关研究，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收费管理和价格监测，强化能源保障，完善粮食储备管理；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等。

年度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市政府下达2021年度绩效目标，围绕全面

改革创新试验，落实各项任务，激发创新潜能；围绕稳定经济增长，强化调控调度，突出项目建设；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加快动力转换；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顶层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围绕国家区域战略，抢抓发展机遇，加强区域合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安排预算 1,405.73 万元，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安排 50 万元；武汉援疆工作队经费 40 万元；服务业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普法专项经费 66 万元；粮食工作经费 23 万元；信息化工作经费 228 万元；价格管理工作经费 255 万元；培训经费 70 万元；机关党组织活动和文明创建专项经费 40 万元；高铁办日常工作经费 40 万元；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373.73 万元；“知名专家看武汉”活动经费 12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444.79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2022〕173 号）的要求，结合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自评，依据各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基础资料齐备，实施完成后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在项目过程中，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设置辅助核算，符合财政预算的要求，达到了资金拨付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有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项目实施过程记录资料、工作考核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年底根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打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为 1,444.7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1,444.79 万元。执行率 100%。用于办公费 324.39 万元、劳务费 150.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5.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9.06 万

元、无形资产购置 36.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9.28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指标 1，“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草案编制。完成情况：推进出台完善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制度，制定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草案编制；

指标 2，新引进总部型企业 2 家左右。完成情况：2021 年总部企业引进成果丰硕，长江三峡集团迁入武汉，长江沿岸铁路公司在汉注册，中腾文全国云电脑总部、中国电子云总部、统信软件第二总部等多个总部项目顺利签约。

指标 3，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 150 户左右。完成情况：加大中小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 370 户；

指标 4，硬件维护数量 893 台（套）。完成情况：2021 年硬件维护数量 943 套；

指标 5，软件维护数量 1367 套。完成情况：2021 年软件维护数量 1417 套；

指标 6，政府制定价格项目成本监审监审率 100%；政府制定价格项目成本监审监审率为 100%；

指标 7，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完成情况：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指标 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绩效指标考核良好及以上。完成情况：2021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考核为优秀。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服务业增加略高于全市经济增速。完成情

况：2021 年武汉市GDP较上年增长 12.2%，2021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大关，达到 11064.21 亿元，同比增长 12.3%，高于全市GDP增幅 0.1 个百分点。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双评议”满意度 $\geq 98\%$ 。完成情况：深化推进“双评议”工作。市治庸办《2021 年 9-10 月“双评议”通报》，发改系统综合排名前三，年度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自评，加强了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在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解决，以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了项目经费的管理。

2021 年度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市发改委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战疫情、谋规划、抓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本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项工作任务均取得积极成效。经综合评价，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批复年初预算数 1,288.2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0.62 万元，决算数为 1,070.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完成武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结评估报告；完成产业地图运行维护；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9%；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印刷。

（2）质量指标：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3）经济效益指标：2021 年完成市级重大项目投资 3000 亿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目标：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 1 项；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评估报告 1 项。完成情况：0 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未完成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及武汉市特色小镇

创建情况评估报告，原因为国家、省、市对特色小镇、评估督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新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原有课题研究进行了调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预定的总体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前期工作谋划，做好预算安排。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建设项目的咨询评估等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及推进协调工作；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创新工作；争取国家、省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有关工作经费；市政府要求的其他项目工作补助经费等。

年度绩效目标：（1）完成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2）武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结评估报告；（3）完成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4）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评估；（5）做好产业地图运行维护；（6）做好评估督导第三方评估；（7）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宣传。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安排预算 1,288.20 万元，用于规划、课题等经费 500 万元；投资、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经费 500 万元，结转上年产业地图编制等经费 288.2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070.6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2022〕173号）的要求，结合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依据各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基础资料齐备，实施完成后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在项目过程中，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设置辅助核算，符合财政预算的要求，达到了资金拨付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有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为1,070.62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1,070.62万元。执行率100%。用于办公费43.63万元、租赁费38.01万元、会议费4.26万元、委托业务费699.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0.9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74.40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指标1，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1项。完成情况：已完成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1项；

指标2，武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结评估报告1项。完成情况：已完成武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结评估报告1项；

指标3，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报告1项。完成情况：未完成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评估。偏离原因：国家、省、市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新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原有课题研究进行了调整；

指标4，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评估报告1项。完成情况：未完成武汉市特色小镇创建情况的评估。偏离原因：国家、省、市对特色小镇等工作有新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原有课题研究进行了调整；

指标5，产业地图运行维护1项。完成情况：已完成产业地图运行维护1项；

指标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10%，拼搏目标12%。完

成情况：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9%；

指标 7，“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印刷 1 项。完成情况：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印刷 1 项。

②质量指标：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90%以上。完成情况：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620 亿元。完成情况：2021 年完成市级重大项目投资超 3000 亿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自评，加强了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在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解决，以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了项目经费的管理。

2021 年度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全部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为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的平稳、高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加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针对系统运行瓶颈，提供及时解决方案，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建立运维工作记录、故障情况、升级情况的统计等统计报告。对“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内容加强审核，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2）进一步完善市信用平台、网站服务。开展数据报送业务培训；升级平台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分析统计功能、履约践诺信息报送功能；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修复和信用异议服务；推进与产生或查询、应用信用信息的市区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增加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填报功能，完善网站移动端适配，进一步提升网站服务水

平；对各区开展信用状况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根据改进措施和国家、省关于信用平台建设相关要求，增加相应绩效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中要求：“（二）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纪要》（2014 年 55 号），武汉资信公司 2015 年建成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信用办购买其服务，由武汉资信公司负责平台建设、维护和运行，以及信用数据征集、发布、使用和管理等。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用平台和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支撑，需用于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的经费作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优化升级平台网站服务功能，推进“智慧城市+信用”一体化建设。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年度资金分配结果：信用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 80 万，购买信用信息服务 70 万，涉及租用费及相关管理费用 40 万，组织相关会议、培训 10 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涉及的采购协议中约定了工作质量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及省信用平台建设要求，不定期到武汉资信公司对平台网站进行调研检查，及时掌握平台网站运行维护情况，指导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平台网站建设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购买服务经费专款专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22 年续签购买专业化服务协议前对 2021 年平台网站运行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情况概要如下：

1. 优化市信用平台、网站功能。

信用平台新增信用承诺信息报送的异常提示和报送量统计功能，优化承诺信息在线校验；开发汇集系统信用信息数据统计和报表查询功能，为提高各区、各部门信用数据报送质量奠定基础。“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调整优化网站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增加信用报告水印背景和在线核验等功能；新增市场主体自主注册信用信息栏目，拓展信用信息来源渠道；新增信用大数据看板栏目，对各类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展示；优化信用信息公示栏目页面，新增高级检索功能，升级信用信息公示栏目后台接口的安全机制；改版信用承诺公示页面；新增“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和“武汉物流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子栏目。

2. 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数据归集加工量。2021 年市信用平台共从 37 家市直部门和 15 个区归集了 1.27 亿条公共信用信息、107 万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全部整理加工后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上报数据质量。2021 年市信用平台通过主动上门培训、完善数据校核指标等方式，稳步提升市、区各信源上报信息的数据质量，12 月市信用平台向省信用平台报送数据的合规率、及时率不断提升，多次获省信用办通报表扬。

(3) 信息互通覆盖面。2021 年市信用平台与 13 个市级部门、3 个区共 19 个业务系统完成对接，目前，已累计与 25 个系统对接实现直接信息互通共享，通过与武汉市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与市区所有部门间接信息互通共享，基本实现应接尽接。2021 年市信用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信息调用服务 1202 万次。

3. 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情况。

查询服务渠道多样，截至 2021 年底，市信用平台已开通 7 种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通道，线上 5 种（“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微信“信用武汉”小程序和“i武汉 武汉战疫”小程序、支付宝城市服务、“鄂汇办·武汉APP”），线下 2 种（16 个政务服务大厅查询窗口、577 台政务自助查询机）。

信用平台具体承担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事项，是武汉市首批入驻“i武汉 武汉战疫”小程序的服务事项，也是市发改委唯一入驻“鄂汇办·武汉APP”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00%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运行维护硬件 38 套、运行维护软件 28 个、维护信用信息总量 5.1 亿条、相关人员使用率 99%。

②质量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平台覆盖率 94%，系统安全等级 3 级。

③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1 小时。

④成本指标：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63600 元/年，数据采集、整理、加工成本 1000 元/1024M，派驻市信用办、市民之家人员成本 10 万元/年/人*4。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要求信用武汉网站等渠道访问数量较上年提升率 $\geq$ 10%，实际情况提升了16.7%。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要求信用信息查询部门满意度 $\geq$ 80%，实际情况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为综合得分为95分，提出调整网站版面，增加网站易用性，增设特色栏目，增加信用监管、企业自主注册等内容，优化数据看板，提供全方位统计，分析用户关注内容，增加相应版块内容，以增加用户黏度等改进措施。2021年度已完成上述工作要求。

2021年武汉市顺利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总行组织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在示范城市复评的指标中，12个一票否决指标5个涉及信用平台，100分的评分指标中，25分的指标任务需要依托信用平台完成。武汉市顺利通过示范城市复评可以从侧面证明市信用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符合国家对示范城市信用平台提出的各项要求。

（五）其他佐证材料

我市选送的《信用平台运用大数据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案例被湖北省信用办在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中评为“优秀案例”奖。

2021 年度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数量 224 个。

时效指标：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按规定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三）下步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继续做好项目咨询评估管理，确保项目决策科学性、合规性。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概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分解安排严格按照《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武政规〔2022〕2 号）、《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武发改办〔2020〕56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分解安排。

（三）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数量 $\geq$ 200 个。

时效指标：按委托书评审时限完成评估。

（四）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429.92 万元全部用于结算项目咨询评估工作费用。

2021 年度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价格监测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100%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我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两级发改部门共计出动 1710 余人次，开展市场巡查 63 余天，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监测 31 项报告制度共计 730 个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上报工作，2021 年 1-12 月共上报各类价格数据 9 万余条。分别在春节和两会期间、我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启动应急监测共计 179 天，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价格调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上报价格动态 129 期，自主在省市主要媒体上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公示 21 天。为国家、省发改委分析研判我市价格形势，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了重要依据。

按时完成了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时完成了 2021 年度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和蔬菜副食品成本常规调查上报任务，上报品种 19 个，自行调查品种 2 个，完成率达 110.5%。按时完成了 2021 年中粳稻、晚粳稻、油菜籽、生猪成本直报调查任务，完成率达 100%。按时完成了 2021 年中粳稻、晚粳稻成本预测上报任务，并自行对玉米成本进行了预测，完成率达 150%。按时完成了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售粮、农户购买农资等 3 项农产品专项调查上报任务，并自行开展 2022 年农户饲养意向和记账户基本情况等 2 项专项调查，完成率达 166.7%。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下达我市的全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和项目共 24 个，2021 年全年完成的调查品种和项目共 28 个，完成全年目标达 116.7%。另外，按要求开展了疫情期间农村生产生活物资保障及价格情况调查监测。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按时完成了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价格监测、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质量。

2021 年度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省投资和项目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2021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有力，完成投资超 3000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额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全市投资增长 12.9%，超年度目标 2.9%个百分点，获得全省目标考核“突出贡献奖”。

三、下步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调度管理，对照“一区一表”，强化“五率”调度，开展“1+1+N”投资及重大项目专项督导，每月分区域、分行业召开现场推进会，比拼晾晒，持续激发争先进位的拼劲斗志，全力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2021 年度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共 287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压减专项资金的要求，年中预算调整减少，实际拨付 2343.98 万元。其中：1、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拨款金额为 1503.07 万元；2、重点领域节能工程拨款补贴为 740.91 万元；3、2019 年清洁生产企业认定补贴为 100.00 万元，各个项目的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总体来看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费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会计法》，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拟定预算、立项的规定。通过全面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和 6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环境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个二级指标全部完成。

（1）数量指标：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提高企业循环利用水平，支持企业数量为 31 家。

（2）质量指标：我委委托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申报武汉市 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采用专家答辩评审、资料审核及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武汉市 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9 个项目，申报总投资共 24844.72 万元，

申报节能量共 30026.051 吨标准煤/年，项目涉及节能、节材、环保等方面。经专家评审后，共 7 个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予以支持。同时，委托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市内 17 家企业提交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评审后，共 14 个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予以支持。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有 26 个申报项目委托第三方评审，评审通过 21 个，通过率为 80.77%，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 80%。

(3) 时效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下达资金安排后及时拨付到相关区及有关单位，共计拨款 2343.98 万元。

(4) 环境效益指标 1，完成省下发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工程等，引导用能单位挖掘节能潜力，实施技术改造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耗，完成省下发的节能目标。指标 2：通过支持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我市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指标“撬动社会资本 ≥ 8 亿元”，实际完成值 2.489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撬动社会投资较预期差异较大。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在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进行调整时，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同步调整。例如效益指标“撬动社会投资 ≥ 8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由于滞后性原则，疫情对 2021 年社会经济影响更大，在压减专项资金的同时，未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同步修正。二是财政专项资金有限，涉及三大类项目、近三十家单位，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循环经济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申报 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仅 26 个，且评审通过率只 80.77%。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充分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通过对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与监督、修正，实现我们预定的总体目标。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是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示范项目扶持力度，发挥引领性效应。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升我市循环经济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为提高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强和规范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办法〉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发改委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产函〔2021〕55 号），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项目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①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提高企业循环利用水平，支持企业数量 ≥ 30 个；

②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解决循环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以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等工作需求，任务完成率 $\geq 80\%$

（2）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geq 80\%$ 。

（3）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安排后及时拨付到相关区及有关单位。

（4）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撬动社会投资 ≥ 8 亿元。

（5）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工程等，引导用能单位挖掘节能潜力，实施技术改造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耗，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提升我市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 $\geq 95\%$ 。

（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3. 项目资金情况。

我委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金额 2343.98 万元。项目资金分为三大类别：第一类是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本年实际拨付专项资金 1503.07 万元，其中湖北京通建材有限公司蔡甸区水泥粉磨站技改节能改造、武汉市邮政管理局塑料污染治理绿色物流等 2 个项目拨付专项资金 359.24 万元；武汉华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工业副产品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拨付 418.44 万元；城市矿产线上交易拨付 725.39 万元。第二类重点领域节能工程，包括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公司 t4 冰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 5 个项目，实际拨付专项资金 740.91 万元。第三类是 2019 年清洁生产企业认定项目，按照《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10 万元/家”支持标准，共有 10 家申报单位，本年实际拨付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申报的三大类别项目，已完成资金申报、第三方评估、投资额/节能量核定、项目支持计划公示等工作。我委已安排资金，按照相应财务流程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应拨付 2345.14 万元，差异 1.16 万元。形成差异的原因是“工业副产品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中武汉道诚胜翼工贸有限公司账号有误，1.16 万元资金未成功拨付。同时 12 月 22 日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关账，无法再行拨付，1.16 万元指标被财政收回。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建评价小组，设计评价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评价依据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确定评价对象。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委托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共同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收集自评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数据，设计评价方案，具体实施评价。二是实施评价。在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在书面审核及电话访谈的基础上，采取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法。在专家意见法的基础上给各种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一定的权重，得出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三是评价总结。在绩效评价实施之后，根据评价结果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明确该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并深入剖析其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形成可供决策参考的政策建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发改委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产函〔2021〕55 号）文件，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为 287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压减专项资金的要求，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调减，年终决算拨款 2343.98 万元，其中：①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拨款金额为 1503.07 万元；②重点领域节能工程拨款补贴为 740.91 万元；③2019 年清洁生产企业认定补贴为 100.00 万元，各个项目的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执行率达到 100%。

总体来看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费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会计法》，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拟定预算、立项的规定。通过全面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目标、满意度指标三类。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成本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三个，全部完成，获得满分。其中数量指标包括“指出企业数量 ≥ 30 家”实际完成31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求完成率 $\geq 80\%$ ”实际达到100%；质量指标“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 $\geq 80\%$ ”，实际达到80.7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撬动社会投资 ≥ 8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撬动社会投资较预期差异较大，实际完成2.489亿元，未完成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 $\geq 95\%$ ”2个指标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实际满意度 $\geq 95\%$ ，完成指标。

2021 年度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要求，2021年，我委在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安排配套补助资金1000万元，引导和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添置试验设备等，进一步增强企业了研发水平。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综合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①配套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4个，支持平台建设数100%完成。

②项目投资完成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671万元，投资完成率134%；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8655万元，投资完成率102%；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585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5846万元，投资完成率100%；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10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③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均大于 1500 万元，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7610 万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5310.9 万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8245 万元；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32212 万元。

（2）社会效益

程序信息公开满意率 100%，在市发改委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数 33 项，发明专利数 33 项，制定或参与的行业标准 7 项。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数 107 项，发明专利数 94 项，参与国内外标准制订 4 项。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数 174 项，发明专利数 20 项，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制订 2 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项支持，申请专利数 70 项，发明专利数 60 项，形成颠覆性新技术（新产品）3 项。引导企业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投入，切实改善了实验设施设备条件，提升了成果转化效率，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托项目研发成果，实现了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悬挂式轨道交通试验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品支撑。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新型显示面板缺陷检测与修复技术的突破，填补国内智能测试相关技术的空白，突破国外对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技术和设备的封锁，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提高制造商产线良率。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相关区发改部门业务指导，相关区发改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检查，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企业增强研发水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成果转化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20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高技〔2020〕434号）要求，按时完成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配套资金下达。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安排预算1000万元，用于配套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共计10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结合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基础资料齐备，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年度支出完成情况为1000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产出数量指标：配套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4个，支持平台数100%。4个项目投资累计完成投资28272万元，完成率103%。4个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均大于1500万元，完成率100%。

②社会效益：程序信息公开满意率100%，在市发改委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 年度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存储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2469.7 万元，执行数为 2469.7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天然气总供量为 700 万方；实际供气量为 715.39 万方，执行率为 102.2%，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天然气质量满足质量标准；实际供应的天然气完全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按时满足下游（城市）用气需求；按时满足下游用气需求，未出现停供、限供现象的发生。得分 10 分。

(4)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 1：运行总成本控制；指标 2：一定程度缓解气荒；2021 年运行总成本为 2469.7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全年外输气量 715.39 万方。得分 10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充分发挥应急储气能力，保障社会安定，维护平稳用气；2021 年度未出现停供、限供现象发生。得分 10 分。

(6) 生态效益指标：全年安全无事故；2021 年全年安全无事故。得分 10 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设施建设要求，提升应急、调峰能力；2021 年 10 月储气库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满足国家对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设施建设要求，提升应急、调峰能力。得分 10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指标 1：用户满意度；指标 2：社会公众满

意度。2021 年用户可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在 95%以上。得分 1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国际国内天然气量价形势变化及天然气市场用户的发展，国家对天然气供应保障要求不断增高，2022 年发布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调度与应急保供管理办法（试行）》（发改运行规[2022]443 号）中，将政府建立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上年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的标准调整为 5 天，储气调峰、应急储备建设规模加大，目前 3 天的标准已无法满足新的要求，各地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均面临新挑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增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可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联系更加紧密；同时可设置更加细化、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性等具体绩效指标，便于后期监督考核。

（2）下一步工作打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对武汉地区的供气保障能力。在十四五期间，高压管网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武汉地区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商。建成以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为主干网的城市天然气集输管网和调度信息中心，成为全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和应急调峰枢纽平台。

高压管网公司将紧紧围绕“抓服务、强监管、保安全、促稳定”重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为武汉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做好本职工作，将全力以赴确保干部职工思想不乱、纪律不松、力度不减、服务不止，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有条不紊地保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除了政策性不可控因素外，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组织部门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部门预算批复等文件，明确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预算资金，不得随意调整相关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预算变更报批程序和手续。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江夏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补贴”项目经费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工作的业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江夏安山液化气应急储气库的一般性运营费及购销气价差的补贴经费，保障全市居民供应安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该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旨在发生应急或上游气源突发事件情况时，保障我市安全用气，保障储气库储备能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在 2021 年，为保障武汉市天然气保供工作中，多次启用储气库补充气量，为维护我市经济社会平稳用气，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该重点项目的年初财政预算经费为 2469.70 万元，年终无预算调整，财政决算为 2469.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完成。项目执行单位的实际成本费用为 2469.70 万元，其中，一般运营费为 2000.24 万元；购销气价差为 469.46 万元。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为武汉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减轻供气压力。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认真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精神，明确评价任务，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评价依据文件，学习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绩效评价以高压管网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政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为依据，根据年度预算计划，通过询问、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价核算资料。

2021年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储存基地实际发生的一般性运营费用和购销期价差需补贴的费用为2469.70万元。其中，一般性运行费用为2000.24万元，购销气价差成本469.46万元。财政部门实际补贴资金为2469.70万元，资金补贴到位率为100%。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主要围绕着补贴范围：一般运营费用、购销气价差进行。一般运营费用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执行，储气库外输出量是根据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每次应急量向武汉高压管网公司外环线管道输配，气价购销价差以武汉高压管网公司从上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购进的中石化“川气东送”气源价格及中石油“西二线”气价年度综合加权购气平均价为依据，因而形成储存基地购气价与销售价倒挂的问题。目前，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正积极研究政策方案，逐步解决购销价格倒挂问题。

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单位制订了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重点项目资金补贴的绩效成果明显，保证高压管网公司能顺利实施，资金执行规范、安全运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该重点项目的年初财政预算经费为2469.70万元，年终无预算调整，财政决算为2469.70万元。执行率为100%完成。项目执行单位

的实际成本费用为 2469.70 万元，其中，一般运营费为 2000.24 万元；购销气价差为 469.46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江夏安山液化天然气储存基地 2021 年预算计划为 700 万方，实际外输气量为 715.39 万方，天然气供应质量完全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下游需求及时供应天然气，未出现停供、限供现象的发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总成本预计 2469.70 万元，实际发生运行成本为 2469.70 万元，外输 13 次、外输气量 715.39 万方，武汉市没有出现停供、限供现象，维护了武汉市天然气平稳用气，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居民生活、工商用户以及CNG等密切相关用气，提高武汉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供气稳定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按照下游用气需求，及时提供、调配天然气资源，城镇天然气用户及社会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2021 年度武汉时装周委托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人大批复的资金预算方案，对照预算方案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武汉时装周预算 770 万元，实际拨付 77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此项目共设置服务业发展、产业结构、活动影响力、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相关目标全部完成。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提升时装周市场化水平，推动设计与市场进一步接轨，提升时装周促进消费的平台功能。

2. 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应进一步细化，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为拉动时尚产业发展、宣传城市形象、培育时尚消费新热点，策划举办武汉时装周，全力搭建起一个企业交流、展示、交易的平台。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市领导在《市发改委关于推进武汉时装周市场化有关工作的请示》上的批示（文电字〔2019〕第 1306 号），武汉时装周的市级财政投入将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在 2019 年 450 万的基础上，每年递减 10%。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汉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2022 武汉时装周项目委托运营协议》，每年由市发改委直接拨付至市城投集团授权的其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时装周委托运营经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时装周活动进行了整体评估。基于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论，开展了此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达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业发展指标，主要考核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幅情况，目标为不低于全市GDP增幅，2021 年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达 12.3%，高于全市GDP增幅（12.2%）0.1 个百分点，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业结构指标，主要考核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情况，目标值为不低于 61%，2021 年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 62.5%，完成目标；活动影响力，主要考核 2021 武汉时装周宣传浏览量，目标值为超过 200 万人次，2021 武汉时装周全网累计发稿 160 篇以上，宣传浏览量超 260 万，完成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考核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目标值为不低于 90%，目前未接到服务对象的投诉及意见，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城市宣传效果明显。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同步直播，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于《中国新闻》中专题报道武汉时装周，全网累计发稿 160 篇以上，宣传浏览量超 260 万。

2. 助力服务业快速恢复。有效推动全市消费市场活跃恢复，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9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市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064.21 亿元，增长 12.3%，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 62.5%，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委严格执行《预算法》，按年初预算内容和有关规定，拨付了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应急加工企业补助等财政补助资金 5252.91 万元，预算资金达到了使用效率，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我委拨付财政资金 5252.91 万元，具体包括 2021 年度一二季度的利费补贴预拨款 4953.80 万元、2020 年度的清算补贴 75.11 万元，应急加工企业补贴 64 万元，其他粮油供应经费 16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资金从专户（粮食风险基金）中支付，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

（二）完成绩效目标。一是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达到省粮食局要求规模；二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达 100%；三是储备粮轮换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有效控制粮食损耗率到 0.1%内；五是粮食保供率达 100%；六是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 93 分，全省第一名。2021 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有待继续增加；二是地方储备粮轮换发现，部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存粮存溢余，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三是成本核价以及轮换价差的审核工作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下一步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责任体系。二是继续增加储备规模。三是协调推动新建储备粮库项目前期工作。四是继续推进粮库准低温仓改造。五是完善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建成 1+4+9+N 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体系，提升区域粮食应急储备保

障能力，研究制定粮食应急供应点标准。六是完善粮食财务制度，规范政策性粮食轮换价差和损耗核算。七是推动“数字汉粮”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